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7日起对电子直销客户实时赎回业务进行临时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临时变动内容

1、自2014年12月17日（含）起，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累计上限为100000份，其他业务规则不变。

2、恢复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累计上限为500000份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实时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实时赎回总额接近、等于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实时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二、业务操作流程

1、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

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登录南方e站通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后，点击“交易类——实时赎回”菜单（或“现金宝——实时取现”菜单），根据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2、通过电话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1） 通过电话交易申请实时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确保已开通电子直销电话交易功能，并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或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或进行现金宝充值，持有可赎回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份额或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9-8899转7）提交实时赎回时，应根据电话语音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了解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语音中选择同意实时赎回业务协议并提交申请。

（3）当电话交易系统提示“本次委托已受理”即可完成实时赎回业务的提交。

3、通过交易客户端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投资者登录本公司iphone版客户端、ipad版客户端、安卓版客户端、南方基金微信公众平台中的基金交易模块后，点击“实时赎回”图标或链接，根据客户端或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2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日为2014年12月15日，保本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期。为保证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三个保本期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第三个保本期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到期操作、过渡期及转入第三个保本期的总体时间安排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时间自2014年12月15日（含）至2014年12月23日（含），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第三个保本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9日（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三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三年，第三个保本期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过渡期将开放申购并设置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期。

二、到期操作的规则

（一）到期操作的形式

本次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包括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

3、转入下一个保本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保本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对到期操作方式做出选择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入下一保本期。

（二）到期操作的时间

自2014年12月15日（含）至2014年12月23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

（三）到期操作的费用

本次到期操作期间，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补差费用；转入下一保本期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四）赎回和转换的处理原则

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时，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若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五）本次到期操作结束后，对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由本基金管理人为该部分份额办理转入下一保本期的手续。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保本期。

（六）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从上一个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为：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为：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四、过渡期相关规定

为了保障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平稳进行，本基金在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第三个保本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为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结束下一个工作日至第三个保本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即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9日。过渡期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但是不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本基金本次过渡期开放申购实行基金份额规模上限控制，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过渡期的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4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9日开放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本次开放过渡期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附件，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过渡期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购买金额（M）	过渡期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4%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过渡期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过渡期内，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过渡期的规模控制

过渡期申购的指定期限内，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和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之和（以下简称“合计规模”）的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在过渡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如合计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合计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基金合计规模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对当日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过渡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基金合计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4年12月29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日登记在登记机构的全部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期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 ×1.00元）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基金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第三个保本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为2014年12月30日，保本期为3年，保本期到期日为2017年12月30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以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期。

（一）保本

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指从上一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以及保本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1、从上一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为：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为：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3、保本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为：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min｛1/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1｝×（1—自当期保本期开始日至申购日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

即，当投资者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1时，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1/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1—自当期保本期开始日至申购日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

当投资者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1时，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保本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1—自当期保本期开始日至申购日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

上述保本金额的计算公式中，当自当期保本期开始日至申购日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1时，保本金额为0。

基金持有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从上一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过渡期申购以及保本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2、对于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期还是转型为“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从本基金上一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过渡期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保本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在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该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

（四）担保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时，基金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当期保本期内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4、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七、重要提示

1、本次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但不开通申购业务；过渡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但不开放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在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到期日外）和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上述期间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上述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三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过渡期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4、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三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三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6、自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其中赎回业务的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恢复赎回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7、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未持有到期，赎回费率不高于2.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持有到期，赎回费率为零。”本基金进入第三个保本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将从第三个保本期开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因此在第三个保本期到期前赎回将按本基金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保本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三个保本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三个保本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附件：

1.本次开通南方恒元转换为南方现金的销售机构名单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本次开通南方恒元过渡期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4-042
债券代码：122043　　债券简称：09紫江债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紫江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39
2、回售简称：紫江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4年12月22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09紫江债”（债券代码：122043）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即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调幅度为1-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6.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6.1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2、根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即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3、“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12月2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紫江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关于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9紫江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12日），“09紫江债”的收盘价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本公告仅对“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回售	指	本公司发行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43。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09紫江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2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 年12月29日 （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紫江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为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09紫江债”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紫江债（代码：122043）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保持不变；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12月28日。

7、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的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8、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4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计息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28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为回售日）。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12月2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4年12月2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12月28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担保条款：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上海紫竹科学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三个月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5、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对公司主体级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2011年5月12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票面利率调整：在“09紫江债”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09紫江债”存续期后3年（2014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票面利率保持6.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09紫江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4年12月22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1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紫江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09紫江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09紫江债”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12月2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回售的代码为10093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12月15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4年12月16日	公告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17日	公告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22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4年12月24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付息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关于回售结果的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紫江债”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12日），“09紫江债”的收盘价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09紫江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9紫江债”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8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09紫江债”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9紫江债”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9紫江债”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00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每手“09紫江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54.9元（税后）。

十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联系人：王艳、张恩杰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传真：021-62377327
邮政编码：20033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谢佳利、张馨予
联系电话：010-56839350、5683939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4-086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下午14: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
-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是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地点：重庆沙坪坝天星桥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2014年12月23日下午3: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21号公司证券办　邮编：400038
电话：023-89855125　传真：023-89855126
联系人：马成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 ＿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 ＿＿＿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的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4-083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为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80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6）。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4-08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为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的敞口授信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07.06万元
法定代表人：艾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中成药、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健身器材、保健食品、饮料、日化用品、日用百货等。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17591118.79元，负债总额626107563.88元，净资产91483554.91元。

关联关系：同受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为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的敞口授信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对外担保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4915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6%。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4-084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为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80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资产移交暨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 024）、公司二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 025）与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资产移交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 02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文字表述出现差错，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原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资产移交事宜并与兰石集团签订资产移交合同的议案"中"兰石集团移交兰石重装确认使用的资产总价值为125,987.35元。"更正为："兰石集团移交兰石重装确认使用的资产总价值为125,987.35万元。"

2、原监事会决议公告"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资产移交事宜并与兰石集团签订资产移交合同的议案"中"兰石集团移交兰石重装确认使用的资产总价值为125,987.35元。"更正为："兰石集团移交兰石重装确认使用的资产总价值为125,987.35万元。"

3、关于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资产移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①"重要提示""交易摘要内容"以及②"三、资产移交的基本情况"" 2、资产移交价格确定原则"中"兰石集团移交兰石重装确认使用的资产总价值为125,987.35元。"更正为："兰石集团移交兰石重装确认使用的资产总价值为125,987.35万元。"

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4-05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1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董事9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分别为：任浩先生、陈启祥先生、崔聚荣先生、陈向阳先生、毕志超先生、田克宁先生、迟京东先生、平晓峰先生、王爱国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4年7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万宪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万鲁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附：万鲁愚先生简历

万鲁愚，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山东曹县人。198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钢铁集团信息化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